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工

97.11.26 97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8.11.25 98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修正
99.5.26 98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修正
100.5.18 9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修正
100.11.23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培養具資訊安全各項基本技術及應用能力，能擔任企業資訊安全規劃、建置、運作與管理工作，並對企業導入及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) 提供協助之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專業人才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申請學生修習學分為至少 18 學分。
- (三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- (四) 本學程由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共同開課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資訊工程學系網頁下載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主任(所長)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(所)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修畢原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(所)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修習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七) 已修畢原系(所)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(所)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八) 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九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2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（必修至少 12 學分）			
資訊安全/資訊安全概論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開課
網路安全/網路管理與安全/ 網路管理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電子商務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網路攻擊技術與行為分析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應用密碼學/密碼學導論/密碼學及安全機制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應用數學系開課
資訊系統專題(一)(二)/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4/3	學年/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開課 (專題題目限與資訊安全相關) 研究生可免修此課程，由進階課程補其學分。
二、進階課程			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	3	學期	資工系開課，輔導考 ISMS LA 證照
資安產業專題講座	2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系統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開課
軟體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資料庫稽核與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無線網路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標準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生物量測/ <u>圖樣辨識</u>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資安風險管理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資訊安全管理實務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，輔導考 CISSP 證照
資訊隱藏	3	學期	資訊管理系開課
網路協定實作/ <u>網際網路程式設計</u>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無線感測網路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網路實作/網路工程理論與實務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開課
網路監控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
<u>程式交易</u>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<u>資料探勘</u>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